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航天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2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智造”）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0万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487,179股，每股发行价格11.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999,994.30元。2023年11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999,994.3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769,327.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2,230,666.84元，其中计入航天智造“股本”人民币179,487,1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92,743,487.84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航天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路支行	44020860 19100133 174	1、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包括：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5、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6、补充流动资金	207,270.00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51151127 00130030 62650	1、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包括：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2、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1635 6710001	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75590304 4110077	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02790023 0310001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
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2398295 8035	1、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贾义真、田加力、先庭宏、莫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